启元律师事务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606　518038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69 号 1 楼 105 室　2011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4,971,426,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299,564,7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363,178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68,201,556 股）的 53.6396 %。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网络投票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96 人，共计持有公司 140,126,01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9%。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5,107,177,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反对 3,747,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627,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8,124,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00%；反对 3,747,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8%；弃权 627,2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105,559,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反对 5,02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3％；弃权 966,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506,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43％；反对 5,02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73％；弃权 966,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周琳凯　　李淳枫

经办律师：_____

彭 梨

2026年9月15日